

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骨干人才资助实施细则

(东府办〔2017〕92号)

一、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骨干人才的指标分配

(一)认定前一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(含)企业,每年每家分配10名人员指标;

(二)认定前一年度营业收入2(含)-10亿元企业,每年每家分配6名人员指标;

(三)认定前一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企业,每年每家分配3名人员指标。

二、企业当年实际可用指标,与其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挂钩。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,企业每年至少需完成营业收入增长20%。

(一)5年倍增企业。如完成收入增长要求的,按第五条规定,足额分配人员指标;如未能完成收入增长的,按增长完成比例分配人员指标。

(二)3年倍增企业。如完成收入增长要求的,根据收入增长完成比例,在足额分配人员指标基础上,享有不多于50%的奖励指标;如未能完成收入增长的,按增长完成比例分配人员指标。

(三)提前完成倍增任务的企业,可参照本细则的第六条第

(二)款,在完成倍增任务的第二年开始,享有同等的奖励指标。

(四)指标计算公式:

年度指标(向上取整)=对应规模档次指标×营业收入增长
完成率

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=当年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率/当年需完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(20%)。其中:5年倍增企业取数范围为0-1;3年倍增企业取数范围为0-1.5。

三、资金申请对象为市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骨干人才,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人员为企业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,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;

(二)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;

(三)在试点企业缴纳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;

(四)优先资助已落户东莞的骨干人才。

指标内的人员提名名单,由试点企业自行决定。

四、资助标准

(一)骨干人才的地方贡献奖励项目。对试点企业提名的骨干人员,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市

级留成部分的 80%标准奖励至个人,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。如骨干人员入职企业时间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,从入职本企业、且在本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之日起计算奖励金额。

(二)个人住房补贴项目。对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提名的骨干人员,每人每月给予 2000 元的住房补贴。如骨干人员入职企业时间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,从入职本企业之日起计算补贴金额。

有关奖励及补贴,于第二年一次性拨付。如申请人员已享受我市有关人才政策待遇,将按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进行资助。